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0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